

证券代码：603318

证券简称：派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32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

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354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派思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涉及事项逐项分析并深入核查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尚需进行补充、核实、说明，公司无法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披露工作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，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